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后里圳幹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配合國家發展綠能政策，以達成多角化利用及永續經營目標，特針對本處圳路辦理「后里圳幹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招商案，並成立評選委員會，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貳、評選委員由本處延聘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等組成，就符合資格之廠商依評分表項目評分，所延聘之學者、專家評選委員不少於委員會成員之三分之一。

參、評選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二、本案進行評選時，將請合格廠商於本處通知評選之時間、地點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

肆、評選標準：廠商投資計畫書請依下表評選項目一至五項撰寫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一、廠商基本資料及農業水域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履約實績 15%。	興建暨營運期間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公司資本額、廠商過去農業水域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實績、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預估。	15分
二、興建計畫 20%。	建置計畫書、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及採購方式、工作團隊說明、工作預定期程、廠商其他補充說明。	20分
三、營運計畫 25%。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維修計畫及維修方式限制、安全維護措施、水汙染防治措施、緊急應變計畫、拆除計畫。	25分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四、廠商投標值30%。	最低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4%。	30分
五、廠商現場簡報及詢答10%。	簡報內容及針對評選委員所提出之問題答詢。	10分

伍、投資計畫書內容：

一、基本資料及廠商過去相關實績：

(一)公司資本額及興建暨營運期間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二)廠商過去農業水域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已併聯發電實績。

(三)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預估。

(四)前言：

1. 計畫緣起
2. 計畫內容
3. 相關法令彙集

二、興建計畫：

(一)建置計畫書

1. 需包含預定發電裝置容量規模、太陽能發電設施設置型式、相關克服環境挑戰之技術及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或技師簽證或建築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

2. 技師或建築師簽證:須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開立系統結構安全簽證文件，且簽證文件應包括：

(1)載重計算：自重、風力（抗風強度須達15級風以上）。

(2)構材強度計算及應力檢核（整體結構耐震強度須達震度7級以上）。

(3)基礎錨定設計與計算。

(4)進場施工前應先行召開地方說明會，以利相鄰居民知悉，降低民眾抗爭。

3.設置佈置方式及平面佈置圖（含設置面積）。

(二)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及採購方式

1.考量圳路設置之原始目的及避免影響後續營管操作，系統固定方式以不得破壞及影響原有結構物(含設施及設備)為原則。

2.廠商採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宜優先考量採用當年或前一年度經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金能獎）評選合格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之產品，或全數採用依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規定登錄之當年度高效率類型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之產品。

(三)工作團隊說明：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預估。

(四)工作預定期程。

(五)廠商其他補充說明。

三、營運計畫：

(一)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廠商應提出預計之光電設施營運組織、人員學經歷(人員應符合「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至第 8 條資格規定且為登記於承裝業名下之從業人員)、人員管理計畫。

(二)維修計畫及維修方式限制：應執行年度檢修及定期或不定期大修計畫，另需配合本處辦理汛期設備檢修。於水域內清洗維護設備時嚴禁使用清潔劑，如需使用清潔劑做清洗維護，則應將設備吊離水域外進行。

(三)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漏電、感電及雷擊等相關安全防護措施及防止載台因外力破壞之措施。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維護管理措施、載台材質等無污染水質證明。

(五)緊急應變計畫：應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調度操作準則」提出保護及調度機制並應提出至少含埤池緊急狀況研判、應變組織架構與流程之緊急應變計畫。

(六)拆除計畫：明列太陽能光電設備及載台拆除計畫。

四、回饋金：最低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4%。

五、投資計畫書中應附之書表設備之目錄、型錄。

六、投資計畫書請以 A4 尺寸紙張直放中文橫寫印刷，圖樣得採 A3 尺寸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

陸、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總評分分數愈高者，序位愈低。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最有利標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最有利標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為最有利標廠商。

三、如評定第1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有2家(含)以上者，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柒、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詳如附件。

捌、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等規定。

二、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簡報進行相關規定：

(一)簡報順序於簡報當場抽籤決定之。

(二)簡報當日廠商輪至簡報時間未到者，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喪失簡報及答詢資格。

(三)投標廠商對所提之投資計畫書，應依抽籤之順序簡報，簡報以

投資計畫書內容為限，如有更改或補充均不納入評選範圍，簡報內容應以中文為主，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12 分鐘按 1 次鈴，15 分鐘按 2 次鈴結束，應即停止簡報，經評選委員提出全部問題後，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詢問時間不列入計算，其回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8 分鐘按 1 次鈴，10 分鐘按 2 次鈴結束，投標廠商參加簡報會場人員以 4 人(含設備操作人員)為限。

(四)倘僅有一家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合格進入評選階段，簡報時間得延長至 30 分鐘，25 分鐘按 1 次鈴，30 分鐘按 2 次鈴結束，回答時間延長至 20 分鐘，17 分鐘按 1 次鈴，20 分鐘按 2 次鈴結束。

(五)簡報當日請投標廠商自行準備簡報設備；本處僅提供投影機及螢幕設備，惟本處提供之設備是否適用，仍由投標廠商自行斟酌，本處僅係基於協助立場提供服務。

(六)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不得在場。

四、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后里圳幹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招商案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配分小計	廠商編號及得分				
				一	二	三	四	五
1. 基本資料、廠商過去農業水域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履約實績15%。	1.興建營運期間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預估	5	15					
	2. 廠商過去農業水域型太陽能光電系統已併聯發電實績	10						
2. 興建計畫20%	1.建置計畫書	5	20					
	2.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及採購方式	5						
	3.工作團隊說明	5						
	4.工作預定期程及補充說明	5						
3. 營運計畫25%	1.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5	25					
	2.維修計畫及維修方式限制	5						
	3.安全維護措施	5						
	4.水污染防治措施	5						
	5.緊急應變計畫及拆除計畫	5						
4. 廠商投標值30%	最低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4%。	30	30	-	-	-	-	-
5. 廠商現場簡報及詢答10%	簡報內容及針對評選委員所提出之問題答詢。	10	10					
總評分		100	100					
轉換為序位								
備註	※評分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委員評分低於70分，請於綜合評語欄說明。							
綜合評語			評選委員簽名					
			委員簽名後折疊黏貼密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后里圳幹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招商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廠商 4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總評分	序位	總評分	序位	總評分	序位	總評分	序位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I								
總分/平均總評分	/		/		/		/	
序位和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出/缺席)	姓名	簽 名	姓名	簽 名	姓名	簽 名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 委員簽名	同意評選結果					不同意評選結果		